**南海研究院2015年港澳臺博士招生**

**“申請-考核制”選拔辦法**

南海研究院于2012年成立，是由國內外知名學者傅崐成教授帶領並組織多領域研究人員形成的，以國際海洋法為主要研究物件的跨學科綜合性研究機構。研究院的建立旨在結合廈門大學在東南亞、國際法學及海洋學等研究上的綜合學科優勢，加強在南海問題上的基礎研究，建設中國高校第一個以中國東南海域為重點研究領域、以相關政策和法律為主軸的學術機構，堅持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相結合，擔當國家南海法律與政策研究的智庫，努力建設成為我國乃至國際上的南海問題重要研究和諮詢機構。

廈門大學南海研究院整合校內既有的海洋、人文、法政等學科的學術資源，組成了跨學科的研究平臺，充分發揮廈門大學學科傳統優勢，積極開展涉外海洋問題尤其是南海區域的多領域、跨學科的綜合研究，服務于國家海洋發展的總體戰略，切實維護國家海洋權益。

廈門大學南海研究院2015年招收臺灣、香港、澳門博士生全面實行“申請-考核制”，錄取方式的具體實施辦法如下：

**一、申請資格**

1. 持有香港、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“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”的香港、澳門考生或持有“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”的臺灣考生。

2. 須具有與內地（祖國大陸）碩士學位相當的學位或同等學歷。

3. 品德良好、身體健康。

4. 有兩名與報考專業相關的副教授以上或相當職稱的學者書面推薦。

**二、招生類別**

自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

自費全日制學生為全脫產學習，可以申請教育部、福建省政府和寶鋼教育基金會為全日制港澳臺學生設立的獎學金。

**三、學制和在學年限（含休學、保留學籍）**

學制4年。在校年限3 — 7年（含休學），在校年限是指學生學籍在校的年限。有能力提前完成學業、符合畢業條件的博士生可按我校的相關規定申請提前畢業。

**四、招生專業**

考生請參見“廈門大學2015年港澳臺博士研究生招生專業目錄”[http://zs.xmu.edu.cn](http://zsb.xmu.edu.cn/)

**五、報名程式**

1.**報名時間**：2014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

**2. 報名地點：**

①北京理工大學（研究生院）

地址：北京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5號，郵遞區號：100081

電話：(010)68945819，圖文傳真：(010)68945112

②廣東省教育考試院

地址：廣州市中山大道69號，郵遞區號：510631

電話：(020)38627813，圖文傳真：(020)38627826

③京港學術交流中心

地址：香港北角英皇道83號聯合出版大廈14樓

電話：(00852)28936355，圖文傳真：(00852)28345519

④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
地址：澳門羅利基博士大馬路614A -640號龍城大廈

電話: (00853)28345403，圖文傳真：(00853)28701076。

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—大學生中心

地址：澳門何蘭園68-B號華昌大廈地下B座

電話：(00853)28563533, 圖文傳真：(00853)28563722

**3. 報名手續**

報名時考生須提交以下資料：

(1)本人居住地身份證件副本（香港、澳門考生持香港、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“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”；臺灣考生持“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”）；

(2)《香港、澳門、臺灣人士攻讀內地（祖國大陸）招生單位碩士/博士學位申請表》；

(3)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兩張；

(4)碩士學位證書副本或同等學力文憑副本，應屆畢業生須提交學校教務部門出具的預畢業證明。（持海外教育機構學歷的，報考點或我校有要求的，應到中國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認證。持預畢業證明者報考者須在開學報到前提交最高學位證書，否則錄取資格將被取消。）；

(5)攻讀碩士學位的成績單；

(6)兩名與報考專業相關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當職稱的學者書面推薦；

(7)體格檢查報告；

（1）-（7）項材料由考生在報名時提交給報名點。

補充材料：個人陳述、研究計畫、代表性學術成果等，由考生直接寄送到廈門大學南海研究院張老師收（郵寄位址詳見最後聯繫方式），並注明：港澳臺博士生“申請-考核制”補充資料。

**4. 廈門大學代碼：10384**

注：所提交材料不退還。若發現材料造假者，包括學術造假或抄襲，即使已被錄取，也將取消博士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退學處理。

**六、申請資格審查**

考生的報名資料通過報考點和招生辦的資格審查後，將送學院進行學術審查。學院收到考生的報名資料和補充資料後，由院系專家組對考生提供的申請材料所體現的專業基礎、學術背景、科研經歷及成果、專家推薦情況、擬攻讀博士學位的研究計畫等，進行認真評審。學院根據評審結果確定入圍考核名單，入圍考核名單報招生辦審核後在學院網站公佈，學院通知入圍者參加考核。

**七、面（筆）試考核**

面（筆）試在2015年4月份進行，由學科負責人、評審考核小組和相關導師負責，具體安排以各學院通知為准。

考生前來參加考核時，需攜帶碩士學位證書原件或同等學歷證明（應屆生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）和身份證件原件到我院接受核查。

考核形式：筆試加面試。考核成績以百分制算，滿分為100分。

考核內容主要包括三部分：

（1）綜合素質（占考核成績20%）：對考生的總體情況（創新、表達、合作精神、身體心理狀況、特長、專家推薦意見等）進行瞭解和判斷。

（2）外語水準（占考核成績30%）：通過口語交流、專業外語翻譯、摘要寫作等方式進行。

（3）專業基礎（占考核成績50%）：對考生的法律綜合知識和所報考的二級學科的專業知識進行考核。

考察考生的知識結構、學習動機、科研背景和學術研究經歷，考核學生的外語聽力、口語能力和專業外文閱讀水準等，每生面試時間一般不少於30分鐘，每個面試小組成員不少於 5 人，且要指派專門的秘書做錄音，筆錄等。

**八、錄取:**

學院招生領導小組堅持貫徹公平公正、擇優選拔和寧缺毋濫的原則，根據考生考核的筆(面)試成績，結合素質審核結果，綜合評價，擇優錄取，真正選拔出具有科研能力和創新潛質的高層次人才。

擬錄取結果由學院研究生招生領導小組審批、主管副院長簽字，報校招生辦審核後，提交招生領導小組審批。經校招生領導小組審批後，在校招生辦網站和學院網站公佈擬錄取名單。正式錄取名單以福建省教育考試院和教育部錄檢通過後的結果為准。

**九、聯繫方式：**

廈門大學南海研究院

聯繫電話：張老師 +86 (0)592 2187715   傳真：+86 (0)592 2187762

網址: <http://scsi.xmu.edu.cn/>   E-mail: [scsi@xmu.edu.cn](mailto:scsi@xmu.edu.cn)

廈門大學招生辦公室

聯繫電話： +86(0)592- 2188888 2187199 傳真： +86(0)592-2180256

網址： [http://zs.xmu.edu.cn](http://zsb.xmu.edu.cn/) E-mail：[zs@xmu.edu.cn](mailto:zs@xmu.edu.cn)

廈門大學考試中心

聯繫電話： +86(0)592-2184166   傳真： +86(0)592-2184117

網址： [http://kszx .xmu.edu.cn](http://www.wise.xmu.edu.cn/announcements/2013-12-03-13445.html)    E-mail: [kszx@xmu.edu.cn](mailto:kszx@xmu.edu.cn)

通訊位址：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422號郵編：361005

廈門大學南海研究院

2014年11月